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九次会议文件

武威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说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武威市财政局局长 杜国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 2022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作以下说明，请予审议。

一、预算调整的原因

经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市级财政预算和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市级财政调整预算，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受经济下行、疫情冲击和落实国家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发生一些变化。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甘肃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需要对 2022 年市级财政预算进行适度调整。经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编制了《2022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向市

人大财经委作了专题汇报，根据市人大财经委审查意见认真修改完善后，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了《武威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2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2月26日，在市人大财经委第七次会议上进行了专题说明。

二、2022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收入预算调整情况。受经济下行、疫情冲击和落实国家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等影响，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减2.3亿元，由年初预算的8.18亿元调整为5.88亿元；调减年初预算调入资金7000万元。收入短收形成的财力缺口通过上级新增财力性转移支付弥补。

2.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1）调减支出2.25亿元。由于政策变化、项目实施计划调整、年底无法实现支出等因素，调减年初预算安排的部分项目支出2.25亿元。主要是：人防工程建设专项1.35亿元，现代职业教育提升专项2306万元，乡村振兴专项2665万元，对口支援涉藏州县资金500万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专项319万元，污染防治专项300万元，部队经费226万元等。调减资金由市财政统一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项目。

（2）追加支出5497万元。根据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和社会事业发展需要，追加项目支出5497万元，通过统筹转移支付增量、

调减支出等渠道解决。主要是：市方舱医院建设项目 1100 万元，支持园区绿色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000 万元，武威站综合客运枢纽及停车场项目资本金 1000 万元，市法院新审判法庭建设项目 700 万元，G569 北仙公路项目国开基金政府回购资金 640 万元，市二幼房屋土地使用租赁费 260 万元等。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收入预算调整情况。由于土地市场低迷、房地产交易量下降，国有土地出让收入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收，同时新增专项债券收入增加，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 36.79 亿元调整为 27.87 亿元，调减 8.92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由 10 亿元调整为 1.48 亿元，调减 8.52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由 1.11 亿元调整为 2571 万元，调减 8529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由 400 万元调整为 312 万元，调减 88 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由 4523 万元调整为 2695 万元，调减 1828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调增 146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由 24 亿元调整为 24.5 亿元，调增 5000 万元。

2.支出预算调整情况。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 36.79 亿元调整为 26.95 亿元，调减 9.83 亿元。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由 11.55 亿元调整为 1.41 亿元，调减 10.14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由 10.81 亿元调整为

1.06 亿元，调减 9.75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由 6981 万元调整为 3200 万元，调减 3781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由 400 万元调整为 300 万元，调减 100 万元）。

（2）其他支出由 24.08 亿元调整为 24.62 亿元，调增 5384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由 24 亿元调整为 24.5 亿元，调增 5000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由 771 万元调整为 1039 万元，调增 268 万元）。

（3）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由 4573 万元调整为 6159 万元，调增 1586 万元。

（4）转移性支出由 7000 万元调整为 3117 万元，调减 3883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 2016 万元调整为 174 万元，调减 1842 万元；支出由 2016 万元调整为 174 万元，调减 1842 万元。

综上，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后，可以实现收支平衡。

三、政府债务情况

（一）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分配使用计划

2022 年，省上转贷我市第三批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43 亿元。根据市委年度重点工作安排部署，市级 5000 万元安排用

于武威肿瘤医院整体搬迁及功能提升项目，转贷县区 4.93 亿元。按照政府债务管理有关规定，市级及转贷县区新增专项债券由市县区分别纳入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二）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根据政府债务管理有关规定，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324.3 亿元（市级 52.07 亿元、县区级 272.23 亿元）。当年省财政厅下达新增政府债券额度 128.9 亿元（市级 25.9 亿元、县区级 103 亿元），其中补充高风险金融机构资本金专项债券 83.6 亿元（市级 15 亿元、县区级 68.6 亿元）。当年偿还政府债务本金 12.9 亿元（市级 3.42 亿元、县区级 9.48 亿元），其中：通过再融资债券偿还 10.89 亿元，财政预算资金偿还 2.01 亿元。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315.3 亿元（市级 49.94 亿元、县区级 265.36 亿元），严格控制在省上核定的债务限额以内。

四、预备费安排使用情况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预备费 3000 万元。在预算执行中，根据预备费安排有关规定和全市急需重点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安排支出 1800 万元。其中：支持县区疫情防控支出 1200 万元，救灾物资和应急装备支出 600 万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下一步，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

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建设“六个新武威”奋斗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准确把握“三新一高”要求，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踔厉奋发、勇毅前行、顽强拼搏，全力支持稳经济、增动能、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着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武威提供坚强的财政支撑。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